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分包号：JSZC-320722-WEDX-C2025-0004 整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和平路小学的和平路小学操场改造及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和平路小学操场改造及维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357.5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